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民俗體育（獨輪車）錦標賽 領隊裁判會議記錄

一、開會時間:114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:豐崙國小多功能教室

三、主席:謝鴻達校長

紀錄:陳美如

四、參加人員:如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:略

六、業務報告:

1. 本次縣長盃比賽由本校承辦。

競速項目比賽地點設於運動場；

花式項目比賽地點設於前庭廣場，分為甲、乙兩場地；

IUF 項目比賽則於籃球場舉行。

2. 花式比賽之音樂及播放設備請各參賽單位自行準備，本校不提供相關器材。

3. 各參賽學校車輛請停放於學校旁埤頭運動公園停車場。

4. 先前聯繫需求代訂中午便當單位由本校統一代訂，供應廠商為承富午餐公司，每份單價 80 元並請於當日向午餐公司自行付款。

5. 用餐後的廚餘請統一於 13:00 前送至本校中廊集中區進行分類與處理。

6. 各校於用餐及休息時，請做好垃圾分類，勿隨地亂丟，並請維護各自休息區之環境整潔。

7. 資源回收時間分別為中午 12 點及下午 3 點，請聽大會廣播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選手報到文件確認

討論報到時選手是否需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資格驗證與報到流程順利進行。

決議：決議請各隊領隊於報到時確實攜帶並檢附選手之身分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資格審查與報到作業順利進行。

案由二：競速賽安全性考量

針對競速賽選手抵達終點時未減速直接通過終點線，並於防撞墊上滾動後跌落地面的情況，需進一步評估安全防護措施，以確保參賽者安全。

決議：決議請各隊領隊加強宣導，提醒所屬選手於比賽過程中注意自身安全，並遵守相關比賽規範與安全指示。

案由三：比賽日期衝突之因應措施

因比賽日期與其他賽事時程重疊，討論應採取之因應方案，以避免影響選手參賽與活動整體流程。

決議：決議將本案彙整後提報上級單位審議，俾利後續協調與

調整相關賽事時程。

八、臨時動議:無

九、散會:上午 10 時 20 分